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前述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公司保证以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仅限于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